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841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一鄰龍洞5號
承辦人：徐倩玉
電話：037-921515 分機 152
傳真：037-920896
電子信箱：candy@xih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西鄉財字第11000077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自治條例令、自治條例總說明、自治條例對照表、自治條例全條文、回饋金使用辦法令、回饋金使用辦法總說明、回饋金使用辦法對照表、回饋金使用辦法全條文（110D005135_110D2000467-01.pdf、110D005135_110D2000468-01.pdf、110D005135_110D2000469-01.pdf、110D005135_110D2000470-01.pdf、110D005135_110D2000471-01.pdf、110D005135_110D2000472-01.pdf、110D005135_110D2000473-01.pdf、110D005135_110D2000474-01.pdf、110D005135_110D200047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苗栗縣西湖鄉納骨塔回饋金使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經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2 16:55:02

玉鎮　110/09/02
1100017520